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92.9.23 九十二學年度藥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5.3.6 九十四學年度藥學研究所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99.3.17 九十九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4.25 - 0 一學年度藥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17 - 0 二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3 -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105.03.07 -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105.04.01 -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06 - 0 五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106.03.17 - 0 五學年度藥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1 - 0 九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110.06.10 - 0 九學年度藥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8.11 110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2596 號函公告
112.11.02 一一二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112.11.09 一一二學年度藥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18 112 學年度高醫藥字第 1121104255 號函公告
114.03.04 一一三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114.08.14 一一四學年度藥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02 114 學年度高醫藥字第 1141102968 號函公告

第 1 條 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推薦人數之規定辦理。名額分配依各年級人數比例調整。

第 2 條 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少 3 學分（已達畢業學分數者，不在此限），方得提出申請。

第 3 條 依照前一學期必修課程加權平均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同分參酌依總成績高低排名。

計分方法

- 一、 碩士生：學業成績（60%）、論文發表（40%）及其他學術表現，上學期限碩二及提早入學碩一生、下學期限碩一及提早入學碩二生申請。
- 二、 博士生：學業成績（40%）、論文發表（60%）及其他學術表現，已達畢業學分數者，一律以論文分數核計。
- 三、 研究論文需於修讀學位期間以本校藥學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且只能於論文發表當學年度提出獎學金申請使用，不得重覆使用。（檢附接受文件或抽印本）
- 四、 論文發表評分，依每篇論文之[期刊排名加權分數]x[作者排名加權分數]後累加計算。
(一)：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
 1. 國內外 SCIE/SSCI 期刊。
 2. TCiCore-TSSCI 第一級：比照 SCIE/SSCI 排名 60%（不含）以後至 80%。
 3. TCiCore-TSSCI 第二級：比照 SCIE/SSCI 排名 80%（不含）以後者。

SCIE/SSCI 最佳排名(百分位數)	加權分數
排名 ≤ 10%	14 分
10% < 排名 ≤ 20%	12 分
20% < 排名 ≤ 40%	10 分
40% < 排名 ≤ 60%	8 分
60% < 排名 ≤ 80%	6 分
80% < 排名	4 分

(二)：作者排名加權分數

作者序	加權分數
1. 第一作者	4 分
2. 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	4 分
3. 共同第一作者依人數均分貢獻度	

第 4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藥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獎學金申請成績自評表

姓名： 學號：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年級： 日期： 年 月 日
上學期必修加權平均成績：	上學期修課學分數：	
上學期操行成績：	修畢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之其他學分證明	

論文發表(請附論文影本及 SCIE/SSCI 排名表或 TSSCI 等級) (表格不敷使用時，自行附上)

作者 (依原發表排序，申請者下標顯示)	篇名	期刊名稱	最佳排名 (百分位數)/ 等級	得分 [期刊排名加權分數] x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例如英檢證明、研討會論文發表、論文發表獲獎紀錄等)

序號	項目名稱	分數

成績自評 (查核欄不需填寫)

	學業成績 (60%)	論文發表 (40%)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總分	查核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業成績 (40%)	論文發表 (60%)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總分	查核
未達畢業學分數者					
已達畢業學分數者	論文發表(100%)				

附件

1. 參加學術研討會

類別	發表形式	參與未獲獎加總成績	參與獲獎加總成績
校內	海報發表	1分	2分
國內	口頭發表	3分	5分
國內	海報發表	2分	4分
國際	口頭發表	4分	6分
國際	海報發表	3分	5分

(研討會海報參賽數量需大於 50 張，獲獎員額需低於參與競賽之 20%，始得加分)

2. 專利發明獲證 (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加總成績
中華民國	6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12分
美國、歐盟	16分
其他國家	8分

3. 國家新創獎每件加總成績6分，以獲獎團隊人數均分分數。

4. 於申請當學年度獎學金期間，英檢達新制托福電腦英文測驗IBT達87分以上；
IELTS 6.0以上，多益 80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資格，
加總成績2分。(需檢附當學年度英檢成績之證明文件)

5. 其他學術表現未涵蓋於上述項目者，由藥學系研究生考核委員核定加分。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2.9.23 九十二學年度藥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5.3.6 九十四學年度藥學研究所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99.3.17 九十九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4.25 - 0 一學年度藥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17 - 0 二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3 -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105.03.07 -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105.04.01 - 0 四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06 - 0 五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106.03.17 - 0 五學年度藥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1 - 0 九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110.06.10 - 0 九學年度藥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8.11 110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2596 號函公告
 112.11.02 一一二學年度藥學系第三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112.11.09 一一二學年度藥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18 112 學年度高醫院藥字第 1121104255 號函公告
 114.03.04 一一三學年度藥學系第四次研究生考核委員會通過
 114.08.14 一一四學年度藥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02 114 學年度高醫院藥字第 1141102968 號函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推薦人數之規定辦理。名額分配依各年級人數比例調整。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少 3 學分（已達畢業學分數者，不在此限），方得提出申請。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依照前一學期必修課程加權平均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同分參酌依總成績高低排名。 計分方法 一、碩士生：學業成績(60%)、論文發表(40%)及其他學術表現，上學期限碩二及提早入學碩一生、下學期限碩一及提早入學碩二生申請。 二、博士生：學業成績(40%)及論文發表(60%)及其他學術表現，已達畢業學分數者，一律以論文分數核計。 三、研究論文需於修讀學位期間以本校藥學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且只能於論文發表當學年度提出獎學金申請使用，不得重覆使用。（檢附接受文件或抽印本）	第 3 條 依照前一學期必修課程加權平均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同分參酌依總成績高低排名。 計分方法 一、碩士生：學業成績(60%)、論文發表(40%)及其他學術表現，上學期限碩二及提早入學碩一生、下學期限碩一及提早入學碩二生申請。 二、博士生：學業成績(40%)及論文發表(60%)及其他學術表現，已達畢業學分數者，一律以論文分數核計。 三、研究論文需於修讀學位期間以本校藥學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且只能於論文發表當學年度提出獎學金申請使用，不得重覆使用。（檢附接受文件或抽印本）	1. SCI名稱比照「本校研究論文獎助要點」正名為 SCIE/SSCI。 2. TSSCI納入加分項目，計分標準如附件所示。

四、論文發表評分，依每篇論文之[期刊排名加權分數]x[作者排名加權分數]後累加計算 (一)：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 1. 國內外 SCIE/SSCI 期刊。 2. TCIcore-TSSCI 第一級：比照 SCIE/SSCI 排名 60%（不含）以後至 80%。 3.TCIcore-TSSCI 第二級：比照 SCIE/SSCI 排名 80%（不含）以後者。 <table><tr><th>SCIE/SSCI 最佳排名 (百分位數)</th><th>加權分數</th></tr><tr><td>排名 ≤10%</td><td>14 分</td></tr><tr><td>10%＜排名 ≤20%</td><td>12 分</td></tr><tr><td>20%＜排名 ≤40%</td><td>10 分</td></tr><tr><td>40%＜排名 ≤60%</td><td>8 分</td></tr><tr><td>60%＜排名 ≤80%</td><td>6 分</td></tr><tr><td>80%＜排名</td><td>4 分</td></tr></table> (二)：作者排名加權分數 <table><tr><th>作者序</th><th>加權分數</th></tr><tr><td>1.第一作者</td><td>4 分</td></tr><tr><td>2. 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td><td>4 分</td></tr><tr><td>3. 共同第一作者依 人數均分貢獻度</td><td></td></tr></table>	SCIE/SSCI 最佳排名 (百分位數)	加權分數	排名 ≤10%	14 分	10%＜排名 ≤20%	12 分	20%＜排名 ≤40%	10 分	40%＜排名 ≤60%	8 分	60%＜排名 ≤80%	6 分	80%＜排名	4 分	作者序	加權分數	1.第一作者	4 分	2. 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	4 分	3. 共同第一作者依 人數均分貢獻度		四、論文發表評分，依每篇論文之[期刊排名加權分數]x[作者排名加權分數]後累加計算。 (一)：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國內外 SCI 期刊 <table><tr><th>最佳排名(百分位數)</th><th>加權分數</th></tr><tr><td>排名 ≤10%</td><td>14 分</td></tr><tr><td>10%＜排名 ≤20%</td><td>12 分</td></tr><tr><td>20%＜排名 ≤40%</td><td>10 分</td></tr><tr><td>40%＜排名 ≤60%</td><td>8 分</td></tr><tr><td>60%＜排名 ≤80%</td><td>6 分</td></tr><tr><td>80%＜排名</td><td>4 分</td></tr></table> (二)：作者排名加權分數 <table><tr><th>作者序</th><th>加權分數</th></tr><tr><td>1. 第一作者</td><td>4 分</td></tr><tr><td>2. 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td><td>4 分</td></tr><tr><td>3. 共同第一作者依人 數均分貢獻度</td><td></td></tr></table>	最佳排名(百分位數)	加權分數	排名 ≤10%	14 分	10%＜排名 ≤20%	12 分	20%＜排名 ≤40%	10 分	40%＜排名 ≤60%	8 分	60%＜排名 ≤80%	6 分	80%＜排名	4 分	作者序	加權分數	1. 第一作者	4 分	2. 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	4 分	3. 共同第一作者依人 數均分貢獻度		
SCIE/SSCI 最佳排名 (百分位數)	加權分數																																													
排名 ≤10%	14 分																																													
10%＜排名 ≤20%	12 分																																													
20%＜排名 ≤40%	10 分																																													
40%＜排名 ≤60%	8 分																																													
60%＜排名 ≤80%	6 分																																													
80%＜排名	4 分																																													
作者序	加權分數																																													
1.第一作者	4 分																																													
2. 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	4 分																																													
3. 共同第一作者依 人數均分貢獻度																																														
最佳排名(百分位數)	加權分數																																													
排名 ≤10%	14 分																																													
10%＜排名 ≤20%	12 分																																													
20%＜排名 ≤40%	10 分																																													
40%＜排名 ≤60%	8 分																																													
60%＜排名 ≤80%	6 分																																													
80%＜排名	4 分																																													
作者序	加權分數																																													
1. 第一作者	4 分																																													
2. 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時)	4 分																																													
3. 共同第一作者依人 數均分貢獻度																																														
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4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